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文审〔2018〕 19 号  关于《永城市天方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年加工煤矸石  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 永城市天方装卸服务有限公司: 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天方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年加工煤矸石10万吨项目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项目建设位于永城市苗桥镇药店村。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.8万元。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申报内容全面，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严格落实施工场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确保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  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：  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蓄水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厂区四周设置边沟，收集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水，沉淀后用于冲洗。  2、废气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碎、输送、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15m排气筒外排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的要求。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的要求（粉尘1.0mg/m3）。  3、噪声：经过设备减振、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暂存于原料库，定期外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进行控制，  5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，沉淀后回用，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洒水抑尘，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五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 ： 审核人 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 2018年02月08日 |